




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

(二零零九年六月)

此表格只适用于持有由美国 CFP 标准制定局(CFP Board)或财务策
划标准制定局(FPSB)的团体会员颁授之有效 CFP 资格认证之人士

申请表格
(只适用于应考简体中文试卷)



CFP^{CM},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CM} 和  等认证标志, 于美国以外地区由财务策划标准制定局(FPSB)全权拥有。根据与财务策划标准制定局(FPSB)签订的协议,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门颁授 CFP 认证标志的认可机构。

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 (二零零九年六月)

重要事项

1. 考试试卷只会用英文、繁体中文或简体中文三种文字中其中一种文字编印。
此表格只适用于选择**简体中文试卷**者使用。如考生选择简体中文或英文试卷，请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一经递交申请表格，考生便不能要求更改考试试卷的语言版本。
2. 此表格包括两部分：**申请指引**和**申请资料**。填写此表格前，请先细阅**申请指引**。
3. 请用正楷及黑色原子笔填写。
4. 申请表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及所有呈交的资料，本学会均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5. 截止申请日期：**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

本学会只会处理截止申请日期前收到的已填妥之申请表格，该表格必须附有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及费用。未填妥的表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逾期递交之申请恕不受理。

6. 考试资料：

部分	试卷名称	考试时数	考试日期及时间	考试地点
1	香港财务策划实践	3 小时	2009年6月28日 (星期日) 下午	香港 大屿山 香港国际机场 亚洲国际博览馆
2	香港税务及金融服务 市场监管/本地实务	1 小时		

7. 考生必须将已填妥之申请表格及所有证明文件，亲身递交或邮寄至本学会：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 56 号
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6 楼 2601 室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
营运部 (资格认证) 收
注：「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申请

8. 本学会最迟会于考试日期前**两星期**寄出申请结果通知及收据。合格的考生会同时获发准考证详列考试时间及地点等资料。如考生未能于考试日期**五日前**收到准考证，应实时联络本学会。
9. 考生必须于参加考试前，详细阅读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的考试规则。违反有关考试规则可能会被取消考试资格。
10. 所有申请将由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审查及批核。本学会有权拒绝批核任何申请。
11. 本学会依据香港现行的反歧视法例订立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所有考生于考试及认证过程中获得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12. 学会保留权利在少于 15 名考生报考的情况下取消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

申请指引

报考资格

凡持有由美国 CFP 标准制定局(CFP Board)或财务策划标准制定局(FPSB)的团体会员颁授之有效 CFP 资格认证 并完成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教育课程之人士，均可报考。

第一部份：个人资料

1. 颁授 CFP 资格认证之国家/地区：考生提交申请表格时，必须附上其有效 CFP 证书副本。
2. 行业编号

请根据以下编号选择对从事行业的最佳描述。

I 1	零售银行	I 6	独立财务顾问	I 11	会计
I 2	私人银行	I 7	基金公司	I 12	学术
I 3	投资银行	I 8	资产管理	I 13	房地产界别
I 4	人寿保险	I 9	证券经纪	I 14	其它
I 5	一般保险	I 10	法律		

第二部份：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认可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教育课程

考生请填写已完成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教育课程的资料。

第三部份：声明

考生签署此申请表格前，请先仔细阅读声明部份，并于向现时雇主透露成绩的适当空格上划上“✓”号。

第四部份：付款详情

1. 所有考试费用一概不得转让。
2. 如考生取消申请，恕不获退还任何考试费。
3. 如考生缺席考试，所缴交考试费用概不退回。
4. 在递交考试申请前，考生须先确定已符合所有报考资格。如考生递交未能符合报考资格之考试申请，考生需缴交港币 \$300 之行政费。

考生检查清单

在递交考试申请前，请先详阅及标记清单，确定已完成所有要求，并连同申请表格一并提交。

确认收据

邮递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申请表格：

确认收据将以电邮方式传送到阁下在此考试申请表上「第一部分：个人资料」中填写的电邮地址。倘若阁下没有提供电邮地址，本学会将不会发出确认收据。

亲自递交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申请表格：

本学会会实时发回已盖印的确认收据。

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 (二零零九年六月)



由 学 会 填 写			编号		
收件日期	资料输入	已填妥表格	缴费	审核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申请资料

(请用正楷及黑色原子笔填写)

第一部份：个人资料

基本资料：



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中文姓名 _____
(必须与身分证/护照相同)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 _____
(必须与身分证/护照相同)

身分证/护照*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颁授 CFP 资格认证之国家/地区: _____ 获颁日期(月/年): _____

其它专业资格*: CFA / CGA / ChFC / CLU / CMA / CPA / FCPA / FCII / FSA /
商业或经济学博士 / 其它(请注明: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只须提供一个电邮地址) _____

* 请圈出适用之选项

学历：



学位持有人 非学位持有人

大学/院校名称 _____

最高学历 _____

职业：



现时雇主 _____

现时职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业编号 _____ 任职金融服务业年资 _____ 年 _____ 月
(请参阅申请指引)

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 (二零零九年六月)

第二部份：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认可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教育课程



本人已经完成认可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教育课程：

院校名称 : _____
完成日期 : _____ (月月/年年年年)

第三部份：声明

条文、条款及取消

本人已细阅并同意在「重要事项」、「申请指引」及「申请资料」部份所载之条文及条款。

资料保护协议

1. 本人明确同意由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于任何时间收集或储存之任何个人资料(不论载于本申请表格或其它地方)为本人所提供, 并可由该学会保留、使用、处理及 / 或披露, 惟须(i)根据本文之个人隐私声明及用作该声明所概述之用途, 及 / 或(ii)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获准许用作以下用途:
 - a) 全权及适当地处理本人之申请,
 - b)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因应任何约束该学会之法律要求而披露本人任何个人资料,
 - c) 使用本人之个人资料以编制只供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内部使用之统计及分析,
 - d) 向财务策划标准制定局(FPSB)及其团体会员披露本人之个人资料以作统计用途。
2. 本人明白本人有权拒绝提供申请表格或其它方面所需之个人资料, 但拒绝提供该等资料或提供失实之个人资料可导致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无法处理或拒绝处理本申请。
3. 本人明白本人有权向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查核有否储存本人之个人资料, 倘若该学会已储存本人之个人资料, 本人有权取阅该等资料。此外, 本人有权要求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更改任何失实之个人资料, 以及倘若本人需取阅本人之个人资料副本或修改该等资料, 本人可致函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
4. 本人同意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可在本人雇主要求下, 把本人跨地区 CFP 资格认证考试的成绩向本人雇主披露(雇主为与本人订有雇佣协议、代理关系或类似合约责任的实体, 及 / 或该实体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相联者)[该等资料已存档于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谨此签署声明, 以上填写的资料及所有附上之文件均为事实并正确无误。本人授权所有对此申请有关之资料审查, 并同意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就有关之不实申报对本人依例处分。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考生检查清单

如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或证明文件之申请将不获处理。在递交考试申请前, 请先确定所有有关资料及文件已齐备, 以免延误申请。以下清单可协助阁下检查是否已填妥有关资料及文件是否已齐备, 请于适当空格填上「✓」, 完成后连同申请表格一并交回。

- 需检查的事项:
- 选择的考试试卷为简体中文试卷。
 - 申请表已签署和填上日期。
 - 所有资料已正确填妥。
 - 有效之 CFP 证书副本已附上。
 - 付款详情已填妥。如以银行入账付款, 存款收据已附上。如以支票付款, 抬头写上「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有限公司」或“IFPHK Ltd.”的划线支票已附上。

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 (二零零九年六月)

第四部份：付款详情

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费用：港币\$2,000

付款方法：（请于适当位置上加上“√”号）



银行入账并交回存款收据（请于递交申请表格前把费用存入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的银行户口）

户口资料			
银行	银行编号	户口编号	户口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004	002-8-414118	IFPHK Ltd.

或

以支票付款，抬头请填写「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有限公司」或“IFPHK Ltd.”

(银行名称：_____ 支票号码：_____)

或

以信用卡付款： VISA MasterCard

本人同意授权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在本人之信用卡内扣除于上述指明或适当之考试费用及 / 或相关费用。

信用卡号码：|_|_|_|_| - |_|_|_|_| - |_|_|_|_| - |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信用卡到期日：|_|_| / |_|_|

持卡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由本学会填写		
申请人姓名	参考编号	备注

确认收据 (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申请 - 二零零九年六月)

邮递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申请表格：

确认收据将以电邮方式传送到阁下在此考试申请表上「第一部分：个人资料」中填写的电邮地址。倘若阁下没有提供电邮地址，本学会将不会发出确认收据。

亲自递交跨地区 CFP^{CM} 资格认证考试申请表格者，请填上阁下之姓名。

阁下会实时获发已盖印的确认收据。



致：_____ (姓名)

由学院/本学会填写

日期：_____

本学会最迟会于考试日期前两星期寄出申请结果通知及收据。合格的考生会同时获发准考证详列考试时间及地点等资料。如考生未能于考试日期五日前收到准考证，应实时联络本学会。如对考试有任何查询，请电邮至 exam@ifphk.org。